

法院公告

2018年2月1日

(2017)浙0205民初4366号
郑志福: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江北伟平油漆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205民初436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5民初3294号

张保伟、吴晓芬: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205民初329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5民初3508号

张熊:本院受理原告赵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205民初35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05民初185号
杨美好:本院受理原告夏建群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诸须知、行政执法监督卡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主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4民初264号

傅献玉:本院受理原告陈伟军与被告傅献玉、陈庆玲、方美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04民初26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案件受理诉讼费通知书、司法鉴定意见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7711号

陈一林、钱玲儿、林炜彬、黄芳、宁波海曙大林食品有限公司: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陈一林、钱玲儿、李艺、陈偕、林炜彬、黄芳、宁波海曙大林食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212民初7711号被告李艺、陈偕的民事上诉状一份。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法庭领取民事上诉状一份,逾期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9914号

张克安、姚尚兰:原告张学奎与被告张克安、姚尚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212民初991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903民初2814号

赵怀涛:本院受理原告俞军民起诉被告赵怀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903民初28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

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17)浙0602民初10980号
周玲芳、毛正海、毛丹君、郭丹红、毛伟军、张攀、梁海华、朱仁伟、苏红:原告安徽国厚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公告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602民初109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193号

黄强、汤瑾:本院受理煌盛集团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5月10日上午10:3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3314号

孙美兰、姜祖元、姜珊珊: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中安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孙美兰、姜祖元、姜珊珊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3793号

叶强: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中安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叶强、李海燕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5456号

金跃智: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诺金斯贸易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54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义务。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及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13586996066

特此公告。
 浙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2月1日
 附件1
 《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2016年12月21日
 单位:元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担保人
浙江郑秦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03958、33010120150011190、33010120150008409、33010120150012495、33010120150018686、33010120150033355、33010120160001397、33010120160004028、33010120160016041、33010120160018034	99460000.00	3958500.06	郑东海、陈安、浙江千足集团有限公司、嘉禾工具有限公司、永康市步行街商业城有限公司、永康市汉德铝业公司

注:
 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

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或法院判决等法律文件为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以及《农盈2016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服务合同》(编号P2016R21NYYH0001L-000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及其辖属分支机构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受托资产批量转让协议》【合同编号:(2017)温农受托批量01SC】及《(分户)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2017)温农受托批量01SC单】,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及其辖属机构受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将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及其辖属机构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小南路银港大厦
 联系人:真珊珊 联系电话:0577-8821766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联系人:韩卫华 联系电话:0571-8577478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2月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06月21日)				担保(保证、抵押、质押)合同	担保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垫付费用		
1	神娃新能源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25148	13150000.00	1723563.54	0.00	33100120150029802	南塑集团有限公司、王增荣、王飞
2	神娃新能源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39423	36500000.00	6766032.01	0.00	33100620140041133、33100620140041134、33100520140017038	神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王增荣
3	浙江锋华工具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18381	2000000.00	376739.90	0.00	33100620140012643	浙江锋华工具有限公司、卢国胜、陈敏
4	浙江锋华工具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14461	2000000.00	403994.72	0.00	33100620140012643	浙江锋华工具有限公司、卢国胜、陈敏
5	浙江锋华工具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13498	1500000.00	303887.12	0.00	33100620140012643	浙江锋华工具有限公司、卢国胜、陈敏
6	浙江锋华工具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13342	1500000.00	303887.12	0.00	33100620140012643	浙江锋华工具有限公司、卢国胜、陈敏
7	浙江锋华工具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09394	3000000.00	618715.27	0.00	33100620140012643	浙江锋华工具有限公司、卢国胜、陈敏
8	浙江锋华工具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40447	2000000.00	463443.05	0.00	33100620140012643	浙江锋华工具有限公司、卢国胜、陈敏
9	浙江锋华工具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34042	2000000.00	472683.30	0.00	33100620140012643	浙江锋华工具有限公司、卢国胜、陈敏
10	浙江锋华工具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29717	2000000.00	484603.36	0.00	33100620140012643	浙江锋华工具有限公司、卢国胜、陈敏
11	浙江锋华工具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28480	2882116.35	664853.11	0.00	33100620140012643	浙江锋华工具有限公司、卢国胜、陈敏
12	温州明诚化工经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10166	3874000.00	691205.87	0.00	33100520140014232 33100520140005095 33100620130018489 33100620130039844 33100620130039907	保证人:瑞安市中信电器有限公司、池仙平、郑丽明、钟志甫、黄秀雅、瑞安市东海紧固件有限公司、冯正伟;抵押人:郑丽明、池仙平、阮林煊、潘爱雪、周晓隆 抵押人:周晓隆
13	温州明诚化工经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13901	1440000.00	196104.55	0.00	33100620130018489	抵押人:郑丽明、池仙平、阮林煊、潘爱雪
14	温州明诚化工经有限公司	33030120150003936	2795660.23	360903.88	0.00	33100620130039844 33100620130039907	保证人:瑞安市中信电器有限公司、池仙平、郑丽明、钟志甫、黄秀雅
15	温州明诚化工经有限公司	33030120150005380	4983964.04	622074.64	0.00	33100520140014232	保证人:瑞安市中信电器有限公司、池仙平、郑丽明、钟志甫、黄秀雅、瑞安市东海紧固件有限公司、冯正伟
16	温州明诚化工经有限公司	33030120150005618	377810.46	48592.07	0.00	33100520140014232 33100520140005095	保证人:瑞安市中信电器有限公司、池仙平、郑丽明、钟志甫、黄秀雅、瑞安市东海紧固件有限公司、冯正伟
17	温州明诚化工经有限公司	33030120150016308	4685018.75	560898.76	0.00	33100520140014232	保证人:瑞安市中信电器有限公司、池仙平、郑丽明、钟志甫、黄秀雅
18	温州明诚化工经有限公司	33030120150009636	2892053.80	294291.02	0.00	33100520150007240 33100520140005095	保证人:瑞安市求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施光强、王小芬、郑丽明、池仙平、郑丽明、钟志甫、黄秀雅、瑞安市东海紧固件有限公司、冯正伟
19	华滨集团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43404	656640.24	137562.18	0.00	HB201401010001、33100520140015160	上海华滨工业有限公司、浙江华泰塑胶有限公司、余碎斌、余建勇、余建福、李建英、金玉兰
20	华滨集团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43401	11300000.00	2285245.24	0.00	HB201401010001、33100520140015160	上海华滨工业有限公司、浙江华泰塑胶有限公司、余碎斌、余建勇、余建福、李建英、金玉兰
21	华滨集团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43400	8000000.00	1617872.72	0.00	HB201401010001、33100520140015160	上海华滨工业有限公司、浙江华泰塑胶有限公司、余碎斌、余建勇、余建福、李建英、金玉兰
22	华滨集团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02317	9000000.00	1751850.42	0.00	HB201401010001、33100520140015160	上海华滨工业有限公司、浙江华泰塑胶有限公司、余碎斌、余建勇、余建福、李建英、金玉兰
23	华滨集团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44303	8000000.00	1904917.96	0.00	HB201401010001、33100520140007926	上海华滨工业有限公司、瑞安光裕针织有限公司、余碎斌、余建勇、余建福、李建英、金玉兰
24	华滨集团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02302	10000000.00	1946500.47	0.00	HB201401010001、33100520140007926	上海华滨工业有限公司、瑞安光裕针织有限公司、余碎斌、余建勇、余建福、李建英、金玉兰
25	华滨集团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04322	10000000.00	1897865.29	0.00	HB201401010001、33100520140007926	上海华滨工业有限公司、瑞安光裕针织有限公司、余碎斌、余建勇、余建福、李建英、金玉兰
26	华滨集团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02171	0.00	1685715.83	0.00	HB201401010001	上海华滨工业有限公司、余碎斌、余建勇、余建福、李建英、金玉兰
27	华滨集团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01982	10000000.00	1950052.83	0.00	HB201401010001	上海华滨工业有限公司、余碎斌、余建勇、余建福、李建英、金玉兰
28	华滨集团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01980	2595059.26	1755628.11	0.00	HB201401010001	上海华滨工业有限公司、余碎斌、余建勇、余建福、李建英、金玉兰
29	华滨集团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01930	0.00	1687492.02	0.00	HB201401010001	上海华滨工业有限公司、余碎斌、余建勇、余建福、李建英、金玉兰
30	华滨集团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04262	10000000.00	2467224.86	0.00	HB201401010001	上海华滨工业有限公司、余碎斌、余建勇、余建福、李建英、金玉兰
31	华滨集团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04085	0.00	1259578.13	0.00	HB201401010001	上海华滨工业有限公司、余碎斌、余建勇、余建福、李建英、金玉兰
32	华滨集团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03935	11000000.00	2091545.83	0.00	HB201401010001	上海华滨工业有限公司、余碎斌、余建勇、余建福、李建英、金玉兰
33	华滨集团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03790	12000000.00	2288058.42	0.00	HB201401010001	上海华滨工业有限公司、余碎斌、余建勇、余建福、李建英、金玉兰
34	华滨集团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43402	0.00	1332250.26	0.00	HB201401010001	上海华滨工业有限公司、余碎斌、余建勇、余建福、李建英、金玉兰
35	华滨集团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03639	0.00	1,266,658.16	0.00	HB201401010001	上海华滨工业有限公司、余碎斌、余建勇、余建福、李建英、金玉兰
36	华滨集团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03461	0.00	1269490.18	0.00	HB201401010001	上海华滨工业有限公司、余碎斌、余建勇、余建福、李建英、金玉兰
37	华滨集团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05851	5000000.00	930183.46	0.00	HB201401010001、33100520150006686	上海华滨工业有限公司、瑞安光裕针织有限公司、余碎斌、余建勇、余建福、李建英、金玉兰
38	华滨集团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03737	8000000.00	1525372.28	0.00	HB201401010001、33100520150006686	上海华滨工业有限公司、瑞安光裕针织有限公司、余碎斌、余建勇、余建福、李建英、金玉兰
39	温州市圣王食品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06229	14590000	2086638.85	0.00	33100620150006656	王晓忠、黄群洁
40	温州市圣王食品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06224	14910000	2133368.14	0.00	33100620150006657	王晓忠、黄群洁
41	温州市亨得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19693	12000000.00	1439538.09	173900.00	No33906201000042718、No33100520140013770、No33100520150007334	温州市亨得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何恩胜、任显初
42	温州市亨得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19472	10300000.00	1251173.03	0.00	No33906201000042718、No33100520140013770、No33100520150007334	温州市亨得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何恩胜、任显初
43	温州市亨得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19282	10100000.00	1226878.43	0.00	No33906201000042718、No33100520140013770、No33100520150007334	温州市亨得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何恩胜、任显初
44	温州市亨得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19074	4770000.00	899118.36	0.00	No33906201000042718、No33100520140013770、No33100520150007334	温州市亨得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何恩胜、任显初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共同还款责任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06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

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及其辖属机构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